

附件一

○○年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表		參選組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語別
參選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及 行動電話	(報名者若為學生，請加註明學校、系所、年級)			
戶籍地 (包括鄰里等)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著作財產權授權 及參加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p>一、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之得獎者應授權各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為準）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p> <p>二、於公布入圍名單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入圍、決賽及頒獎典禮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p> <p>三、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錄製得獎作品 CD 專輯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但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p> <p>四、違反前述各項規定之得獎者，獎金將扣減十分之一後發給，並自違規行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本局不受理其報名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之參賽。</p> <p>參選者：1、歌詞 創作人： (簽章)</p> <p>2、曲譜 創作人： (簽章)</p>			

附件二：切結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語組）」之作品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確為本人創作，且同意若於○○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入圍名單公告日前得獎，將取消參選資格。
- (二) 未有於○○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入圍名單公告日前為商業行銷用途目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包括但不限廣告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包括實體及數位發行，發行之定義應參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三) 非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但橋段、伴奏、合音引用傳統古調原鄉傳統音句或取樣，未達四小節者，不在此限。
- (四) 未有於○○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致主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為準）無法依「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之利用。
- (五)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權書

##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擁有「 \_\_\_\_\_ 」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  
參賽者 \_\_\_\_\_ 使用於報名參加「○○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_\_\_\_\_ 語  
組）」之作品，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亦適用於主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  
流行音樂產業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為準），得  
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  
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  
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  
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  
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本人願聲明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  
人權利（含智慧產財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

代 表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